

收養子女（變更）從姓約定書

立約定書人 ^{養父}
_{養母}

依修正民法第 1078 條

第 1 項 養子女從收養者之姓或維持原來之姓。

民法第 1059 條

第 2 項 子女經出生登記後，於未成年前，得由父母以書面約定變更為父姓或母姓。

第 3 項 子女已成年者，經父母之書面同意得變更為父姓或母姓。

規定，今夫妻共同收養之 ^{養子}
_{養女} _____

約定從 養父姓 _____ 養母姓 _____ 維持原姓 _____
(適用 §1078 第 1 項)

約定變更從 養父姓 _____ 養母姓 _____ 維持原姓 _____
(適用 §1059 第 2、3 項)

恐口說無憑，特立約定書為證。

此致

彰化縣員林鎮戶政事務所

立約定書人（養父）： (簽章)

身分證統號：

戶籍地址： 縣市 鄉鎮市區 村里 鄰 路街 段
巷 弄 號 樓之

立約定書人（養母）： (簽章)

身分證統號：

戶籍地址： 縣市 鄉鎮市區 村里 鄰 路街 段
巷 弄 號 樓之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民法第 1078 條： 養子女從收養者之姓或維持原來之姓。

夫妻共同收養子女時，於收養登記前，應以書面約定養子女從養父姓、養母姓或維持原來之姓。

第 1059 條第 2 項至第 5 項之規定，於收養之情形準用之。

民法第 1059 條：

第二項：子女經出生登記後，於未成年前，得由父母以書面約定變更為父姓或母姓。

第三項：子女已成年者，經父母之書面同意得變更為父姓或母姓。

第四項：前二項之變更，各以一次為限。